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凌旭	陈胜	
电话	(0593) 2768811	(0593) 2768888	
传真	(0593) 2098993	(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	mepclx@126.com	mepcs@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59,453,961.47	1,678,480,505.55	1,678,480,505.55	−30.92%	1,236,908,170.01	1,236,908,17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03,149.45	61,488,755.51	55,209,251.83	−52.90%	56,182,778.30	47,900,0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10,645.80	51,424,136.64	45,144,632.96	−75.61%	55,322,550.66	47,039,8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191,450.19	169,620,840.58	169,620,840.58	4.46%	186,170,628.74	186,170,62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0.15	−53.33%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0.15	−53.33%	0.1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86%	3.81%	−2.07%	3.65%	3.2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56,989,202.94	4,186,552,632.45	4,189,144,537.06	−7.93%	3,593,128,901.99	3,643,294,7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9,040,952.25	1,626,052,140.02	1,477,614,687.46	0.10%	1,562,676,408.66	1,420,518,459.7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86,540,000		质押	88,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0%	11,93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其他	2.43%	9,050,28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6,996,87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5,152,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199,200			
李庆	其他	0.80%	3,000,000			
蒋政一	其他	0.78%	2,912,687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4%	2,758,665		质押	2,452,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69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坚定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求突破,促转型。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积极采取“强化内部管理,整合内外资源,运作资本平台”的策略,充分契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优化,国内销售渠道渐趋稳定,国外核心区域的开拓逐步发力。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引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结合自身特有的企业文化,提出“自我管理、自我经营、自我发展”的经营理念,号召全员参与。经过一年的实践,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见效显著,公司各阿米巴逐步建立起包括资产、费用、盈利能力和事业部横向对比的经营分析,引进投资回报率管理工具,通过定价、核算和数据化表格,建立起完善的、高风险管控能力的管理模式;从根本上统一了员工主动参与的管理意识,提升了运营效率,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了整体盈利能力。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照明、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汽车氙气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空气净化及水处理系列产品、紫外线光源及配套电子镇流器、台灯等。面对互联网革命的大潮,公司跳出传统的思维格局,大胆地打破传统经营模式,贯通线上线下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441,854,100.18元,与去年同比增长12.70%,实现利润总额20,182,625.24元,与去年同比增长6.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59,218.37元,与去年同比增长7.00%。

2014年是公司转型的关键年,在保证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抓住契机,确定了以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本投资的发展战略,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20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参股一呼百应: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对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

3、增资益科光电:公司出资人民币1,085.60万元以增资入股的形式获得益科光电57.42%股权,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

4、出资入股猎投基金: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参与设立广东猎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猎投基金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相关的设立手续。

坚持做好“内生增长”同时,积极布局“外延发展”,这是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需要,通过立足主营业务和整合内外资源,抓住发展契机,将有助于推进公司实现从存量到增量的发展,助力公司完成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456,166.67	----	410,1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6,166.67	----	410,166.67	----
合计	456,166.67	456,166.67	410,166.67	410,166.67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未产生追溯调整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9月14日增资扩股投资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085.60万元,公司持股57.42%。
中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曇风坤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持股51%。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3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锦、陈丽芳

监事林建辉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黄世锦代为表决,监事郑巧玲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陈丽芳代为表决。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中,履行了一定的程序,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3,149.45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113,719.8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113,719.84元,为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提取公积金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2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设立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中的监督制衡作用,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履职条件,监事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办公室,隶属监事会管理,对监事会负责。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生关联交易事事项。

(五)资金占用情况。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八)监事会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董-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6名,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名单如下:

张斌、陈凌旭、叶宏、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黄祖荣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叶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对已处于停业状态的债权所在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泰酒业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或实际债务人无还款能力的债权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金额合计26,479,165.77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对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6,479,165.77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坏帐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关于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及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3,149.45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113,719.8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113,719.84元,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公积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经过认真核实、调查,我们认为董事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2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